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實研組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鄭淑玲  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2705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c7542@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099091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h1.tp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0990916756  
及識別碼：VTMAAA 下載檔案

主旨：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9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」，本局同意與會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9年9月17日99全教高字第99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推派教師會理事長(未成立教師會者，請推派1名教師代表)、附件冊列人員(附件1)、兼任地方教師會理監事及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委員之高中職教師與會。
- 三、研習編號即為本文文號，課程代碼為1-1-003，核予每場次全程參與者15小時研習時數，並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案辦理時間為99年11月3、4日(星期三、四)，請於99年10月21日(星期四)前，於「全國教師會研習報名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nta.org.tw/linestudy/>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並於10月22日(星期五)前以郵局劃撥繳費。
- 五、另倘有相關提案，請至上述網站下載提案單，於99年10月25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主



委黃文龍先生(電子郵件：alex53.huang@msa.hinet.net)，並以電話方式確認(電話：(02)2567-5117轉分機13或0980-371-309)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為李靜宜秘書，電話：(02)2567-5117轉分機32，傳真：(02)2567-5110，電子郵件：regina@nta.org.tw。

七、檢附本案計畫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北縣各縣立高中含鶯歌高職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99/10/05  
15:55:12

裝

訂



線